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九）GXXF-2024GZ-009（标包号：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众洗消站、单人洗消帐篷、洗消帐篷、简易洗消喷淋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深圳市捷一救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